

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身分：在職軍職/一般生(甲組)

所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科目：行政法

(不得參閱任何資料)

壹、 某市民甲向市立圖書館借書逾期未還，被圖書館依圖書館借書規則罰款，並以某甲已達該規則所訂之 5 次逾期還書，取消借書資格，永不得借書，A 不滿並當場與圖書館承辦人員起激烈衝突，好事者旁人 B、C、D 聞聲亦加入混局，造成圖書館吵嚷不安，其他圖書館利用人普遍不滿，試問：(25 分)

1. 圖書館館長應如何處理？依據理由為何？
2. 某甲能否救濟？理由為何？

貳、 某甲市政府環保稽查員分別於街道等不同 3 處之電線桿上，發現張貼載有聯絡電話號碼為 XXXXXXXXXXX 之商業售屋廣告，乃拍照存證後循前揭電話號碼查獲係某乙房仲公司招攬業務之用，嗣分別函送裁處書，以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，並參酌甲市環保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原則表，分別課處原告新臺幣 1,200 元、3,000 元、6,000 元罰鍰，合計 3 件共 10,200 元。原告不服，主張係公司人員自己之行為，非原告所授意。取證照片距離不遠，係同一事件數次處罰，有「一案數罰」之違誤。逕以該裁罰原則表對第 1 次廣告物裁罰 1,200 元、第 2 次裁罰 3,000 元，第 3 次 6,000 元最高之裁罰，有違比例原則。試問：某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參、 某甲市政府與某乙縣政府協議在乙縣政府所在地興建公共設施，共同使用及分擔經費，嗣某甲市政府不願分擔經費，試問某乙縣政府能否、如何請求救濟？(25 分)

肆、 選舉期間，政府部門三令五申，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得具名為特定政黨候選人助選，公務員甲係 A 單位主管，不理會上級要求，仍於下班時間至特定選舉場合，並具名發表支持某候選人。事後上級將甲調為非主管職務。試問：(25 分)

1. 甲有無違反行政中立之義務？
2. 甲不服由主管職調為非主管職務，如何救濟？